

牙克石市小麦“一喷三防”采购合同

甲方（订货人）：牙克石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负责人：韩邦杰 职务：主任

地址：牙克石市兴安西街 21 号

乙方（供货人）：内蒙古欣农霖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欣 职务：经理

地址：牙克石市永兴街道办事处润泽园 1-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牙克石市“一喷三防”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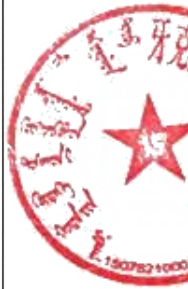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付款方式和质量及产品相关约定

1、牙克石市小麦“一喷三防主要药剂采购费用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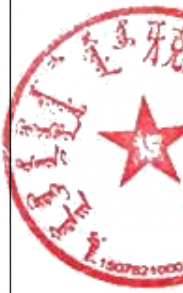
分类	有效成分	数量	生产厂家	预期效果	剂型	单价 (万元)	数量 (吨)	费用 (万元)	备注
杀虫剂	20%噻虫 嗪 10%高效 氯氟氰 菊酯	吨	深圳诺 普信作 物科学 股份有 限公司	对小 麦蚜 虫具 有强 力毒 杀作 用	悬浮 剂	26.89	1.45	38.99	



杀菌剂	480 克/升丙硫菌唑	吨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小麦赤霉病、白粉病、锈病具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悬浮剂	21.434375	9.6	205.77	
植物生长调节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吨	上海沪联生物药业	对植株全生长过程起到促根、促长、促实,且具有增强一	可溶液剂	6	4.8	28.8	



				定的 抗逆 性等				
叶面 肥	99%磷酸 二氢钾	吨	什邡施 可达化 工有限 公司	促进 小麦 生长 发育, 促进 植物 光合 作用, 增强 作物 抗病、 抗旱 能力	粉剂	1.7	48.2	81.94
合计 金额	叁佰伍拾伍万零伍仟元整							355.5



- 2、当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更换，对乙方拒不更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

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3,555,000.00 元（小写）叁百伍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欣农霖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牙克石市支行

银行账号：05132101040023449480

付款条件：乙方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启动付款；合同签订付款 30%，货物交付付款 40%，喷防结束付款 30%；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农药品类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要承担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每批次产品需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明确产品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抽检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处置方案；农药包装规范、安全使用说明书、废弃物回收责任；

禁止销售过期、禁限用农药，乙方承诺产品符合当地小麦植保用药规范。

3、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封存每类产品样品各 2 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验收、检测比对依据。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前交货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第四条 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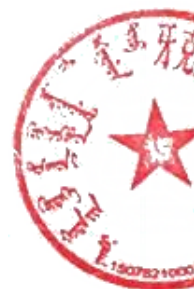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六条 商品验收

- 1、乙方提供的商品应和乙方提供的样品相符，商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 2、产品的采购数量应以甲方的订单为准执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清点如发现货物规格、数量、产地、有效成分、剂型等有误的，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齐或在货款中进行相应扣减。
-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均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紧急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检测合格费用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退货、解约并主张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商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货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延迟 3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欣农霖农业有限公司 (章)

负责人: (签字)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刘德欣 13847079922

2026 年 6 月 10 日

